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AI 智慧教育資訊系統開發專業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	AI 智慧教育資訊系統開發
	The Specialization Program of AI-driven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System Development

一、主軸/發展方向說明：

本學程聚焦於 AI 驅動之教育資訊系統開發，培養學生具備從需求分析、系統設計、資料處理到 AI 應用整合之完整能力。透過結合程式設計、資料結構、資料庫與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具教育情境應用之智慧系統，強調技術實作與教育應用之專業整合，培養具工程實作能力之教育科技人才。

二、核心能力：

本學程培養學生具備：(一)能運用程式設計、資料結構與資料庫技術，開發具功能性與穩定性的教育資訊系統；能將人工智慧技術整合至教育應用場域，提升系統智慧化與互動性；能理解教育使用者需求與情境，將技術轉化為可行且具價值的系統解決方案。

三、課程內涵簡介：

AI 智慧教育系統專業學分學程主要包含下表所示課程，其內涵涵蓋從運算思維基礎到人工智慧實務應用與專業實習之理論與實踐，總學分為 15 學分。本學程依據三層次架構設計：基礎課程為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旨在建立該領域基本知識；核心課程包含資料結構、資料庫系統及人工智慧實務應用，提供深化之專業技術與理論；總整課程為專業實習。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AI 智慧教育資訊系統開發專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架構類別 (修習條件)
ITU0082	數位學習理論與實務	3	基礎課程 (至少修習1門課)
ITU0127	程式語言	3	

ITU0050	資料結構	3	核心課程 (至少修習2門課)
ITU2075	資料庫系統	3	
ITU0169	人工智慧實務應用	3	
ITU0167	教育資料探勘專題製作	3	
ITU0155	專題製作（一）	1	總整課程 (至少修習1門課)
ITC9004	專業實習	3	
取得本學程認證之（最低）總學分數 12 學分			

- 一、設立目的：因應教育部鬆綁，鼓勵各校依學位授予法建立彈性學制，藉由各學系盤點課程架構，規劃友善之跨領域學習機制。
- 二、審查程序：本規劃表須經系（學位學程）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三、學分規劃：學系應盤點現有課程，設立涵蓋核心能力、新興發展方向及創新趨勢之專業學分學程，規劃時須確認先修課程需求，修習學程（包含先修課程）總學分數建議以12至15學分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20 學分。
- 四、課程架構：建議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大類別，總整課程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https://ntnu.tw/NTNUCapstone>）。